



廉政公署
C C A C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廉政公署
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

《廉政公署第十一屆調查員入職培訓課程規章》

第一條

目的

廉政公署第十一屆調查員入職培訓課程（以下簡稱培訓課程）的設立，是為了向學員教授於廉政公署執行調查職務時所應具備的知識、技術及能力，內容包括澳門政制、與公署職能相關的法律、刑事訴訟程序及行政程序、調查技巧及知識、卷宗及筆錄製作、個人防衛及武器使用，以及其他相關的專業知識，以便能依法及有效率地履行調查員職責。

第二條

教學計劃

- 一、為了達到上條所指的目的，培訓課程所包括的科目及所佔的學分如下：
- 團隊訓練營 5 學分
 - 行政法導論 4 學分
 - 行政程序及申訴實務 4 學分
 - 刑法（理論與實踐） 4 學分
 - 刑事訴訟法（理論與實踐） 4 學分
 - 法學緒論 3 學分
 - 廉政公署相關法規 3 學分
 - 公職法律制度 3 學分
 - 投訴接待及筆錄 3 學分
 - 口供筆錄及實習 3 學分
 - 跟蹤及監視技巧 3 學分
 - 個案實習 3 學分
 - 槍械條例、射擊理論及訓練 2 學分
 - 個人防衛、搜查及拘捕技巧 2 學分
 - 搜索及扣押理論與實務 2 學分
 - 卷宗製作及實務 2 學分

總學分：50



廉政公署
C C A C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廉政公署
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

二、上款所列之科目均需要進行評核，有關評核制度按本規章第五條所規定之方式處理。

三、除本條第一款所列之科目外，廉政公署亦可根據需要及實際情況安排受訓學員參與講座、研討會及參訪活動，此類活動雖不進行考核，但對本規章第五條第二款之評核具影響效力。

第三條

教學方法

教學應採取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方法。

第四條

遲到或缺席

一、凡已屆上課時間但學員尚未到達指定的地點上課，即視為遲到。

二、凡遲到達十五分鐘或以上者視作缺席該節課處理，學員須以書面方式向廉政專員作出解釋，倘存在不可歸責於學員之原因且獲廉政專員接納者，可不視作缺席。

三、學員無理遲到或缺席，將根據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的規定處理。

四、如因緊急或特殊原因需要請假，學員須以書面方式向廉政專員提出，並由廉政專員決定是否批准。

五、學員於任一科目的出席率不足百分之九十，其在該科目的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

六、倘學員在培訓課程的出席率不足百分之九十五，將被取消就讀培訓課程的資格，然而倘存在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則交由廉政專員作出決定。

第五條

評核制度

一、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科目均須進行評核。

二、評核方法包括學員的課堂表現、測驗(筆試及/或口試)、作業和實習等。

三、評核工作由各科目之導師負責，導師可根據科目之性質、內容及授課時



廉政公署
C C A C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廉政公署
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

數等訂定最適合之評核方法，但當中必須包含課堂表現一項，且固定佔該科目成績比重的百分之三十。

第六條

評核成績

- 一、各科目根據上條規定之評核制度所計算的成績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。
- 二、成績低於 50 分者視為不合格，且不設補考。
- 三、屬下列任一情況者，學員就讀培訓課程的資格將被解除：
 - (一) 不合格科目的學分相加後等於或多於七分；
 - (二) 任何三科成績不合格；
 - (三) 最後成績不合格。

第七條

最後成績

最後成績以下列方程式計算：

$$\text{最後成績} = \frac{\text{各科成績 (NF} \times \text{P) 的總和}}{S}$$

NF=單科成績 P=學分 S=各科學分總和

第八條

名次

- 一、根據上條之規定計算學員於培訓課程的最後成績，並按分數由高至低排列名次。
- 二、如最後成績的分數相同，則依次根據下列優先排序準則以確定名次：
 - (一) 於 5 學分科目的平均成績較高；
 - (二) 於 4 學分科目的平均成績較高；
 - (三) 於 3 學分科目的平均成績較高；
 - (四) 於 2 學分科目的平均成績較高；
 - (五) 於本屆調查員入職培訓課程開考程序中名次較高。



廉政公署
C C A C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廉政公署
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

第九條

備聘人員

完成培訓課程且成績合格之學員，即成為廉政公署調查員職程的備聘人員，將根據名次的高低順序填補調查員職程內之空缺。

第十條

處分

學員於培訓期間作出影響廉政公署聲譽的行為，或以任何方式顯示出其不適合就讀培訓課程或擔任調查員職務時，將根據情節的嚴重性，由廉政專員決定對有關學員作出如下處分：

- (一) 將有關行為登錄於學員的個人檔案中，並對有關學員作出書面警告；
- (二) 以說明理由的批示解除就讀資格。

第十一條

疑點

本規章若出現任何疑點，將由廉政專員作出批示解決。